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大勇	联系人	汤大勇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				
联系电话	1866228252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代码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 292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占地面积 (m ²)	3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占比例%	7.5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0.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塑胶产品成品零配件	--	300 万件	箱装	--
金属制品成品零配件	--	200 万件	箱装	--
水性涂料	--	12 吨	桶装	--
水性油墨	--	0.01 吨	桶装	--
碳氢清洗剂	--	0.1 吨	桶装	--
洗网水	--	0.01 吨	桶装	--
无尘布	--	0.1 吨	袋装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类 45-76%，水性助剂类（成分复杂，含水、乳液、成膜助剂、防腐剂、PH 调节剂、填料、增稠剂、分散剂、消泡剂、润湿剂、流变调节剂等，但无高毒害物质）25-40%，水 5-10%。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小于 10%。	--	--
水性油墨	粘稠状液体，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水、助剂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20%-40%，颜料 10%-30%，助剂 1%-3%。	--	--
碳氢清洗剂	结构式为 C_nH_{2n+2} 的饱和链烃。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其安全性好、气味小。大多为合成制得。清洁原理是依据溶剂的溶解力进行清洁，对金属加工油的清洁力强（由于表面张力小，细缝、细孔部的清洁效果好）。	--	--
洗网水	由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添加剂配制而成。无色透明液体。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助料 10~15%。	--	--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漆线	--	4	--
2	印刷流水线	--	1	--
3	激光镭雕机	--	1	--
4	组装流水线	--	2	--
5	废气处理系统	--	1	--
6	空压机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精密刀柄、刀具、钻头的技术研发、销售；金属制品、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模具、五金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冶金产品、磨具、磨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主要从事货物的贸易活动，因此未进行环评申报。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6.68m²。项目建成后，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加工、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精密刀柄、刀具、钻头、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模具、五金零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冶金产品、磨具、磨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计年产塑胶产品 300 万件、金属制品 2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经营范围：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加工、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精密刀柄、刀具、钻头、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模具、五金零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冶金产品、磨具、磨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胶产品	300 万件	2400h
2		金属制品	200 万件	

注：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VOCs	水帘幕+水洗塔+光氧催化	达标排放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密闭桶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洗塔废液		密闭桶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尘废水		密闭桶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妥善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妥善收集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系统等	10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3	零排放
合计		--	15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项目东侧为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河道，西侧为江苏科瑞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恒盛路。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6.68m²。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30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玉山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

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3、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 (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 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 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 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 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同时, 太仓塘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纳污河道, 太仓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4、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 地处北回归线以北, 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 四季分明; 冬冷夏热, 春温多变, 秋高气爽; 雨热同季, 降水充沛, 光能充足, 热量富裕; 自然条件优越, 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 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 极端最低气温 -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 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 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 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 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 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 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 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 初霜期 11 月 15 日, 终霜期 3 月 26 日, 年平均风速 3.1 秒/米, 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 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经过多年的发展，昆山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15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80.0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88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695.68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355.45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2.37亿元，比上年增长6.5%。巩固提升“四个十万亩”上图落地成果，推进实施农业园区基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整治1.1万亩。成功举办2015海峡两岸（昆山）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助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探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新型合作农场经营模式。

工业效益稳步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9000.2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实现利税总额580.49亿元，增长1.3%，其中，利润总额407.99亿元，增长0.6%。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29.72，比上年提升3.24个百分点。

建筑业发展趋稳。全市新报建工程面积959.16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7.1%。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61.04亿元，下降5.8%。

旅游业转型发展。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提升游客满意度为宗旨，持续扩大产业规模，稳步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1999.2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41.91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8%和8.2%。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完成苏州市域轨道交通S1线昆山段、苏昆

中环对接等项目前期规划。全市“十六横十二纵三环五高速十一互通”的框架路网基本形成。三级公交线网和多种运营模式得到逐步完善，2015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14.6标台，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3.84%。公共自行车实现全市域“通借通还”。电力运行形势平稳。全社会用电量200.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通过结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镇长环保目标及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书等举措，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改善工程769项。疏拓浚河道91.4公里，整治黑臭河道10.7公里。推进48个重点村、52个特色村和27个一般村污水治理。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三类以上地表水比例63.6%。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276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71.5%，PM2.5浓度比上年下降7.8%，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人口规模保持稳定。全市出生人口9540人，出生率为12.26‰；死亡人口4394人，死亡率为5.6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61‰。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787031人，比上年末增加17285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127.2万人。

2、昆山市玉山镇介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昆山玉山镇又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是昆山大力实施开放条件下的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载体。昆山高新区前身是1997年12月经省政府（苏政复〔1997〕154号）批准为昆山高科技工业园。2006年4月经省政府（苏政复〔2006〕35号）批准、6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正式命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准公告面积7.86平方公里。昆山高新区自成立以来，以“打造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目标，坚持按照国家高新区的建设标准，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2014年，昆山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80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1.9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61亿元，工业经济实现总产值2735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500亿元，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4.2%；技术改造投入占工业投入比重达68.8%。我区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全市第一家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服务业量质齐升，七大服务业集

聚区发展加快，保险金融创新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明显，狮山路沿线“退二进三”8家企业完成签约，信汇达城市综合体、龙湖时代天街、金鹰商业广场、绿宝二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商贸业稳步增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9 亿元，增长 15.6%。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营业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分别增长 23%和 20.8%，科技城文化科技产业园荣获省首批文化科技产业园称号。生态休闲农业迈出新步伐，高效农业面积达到 1.83 万亩。镇、街道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狮山街道、枫桥街道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均超过 25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5 亿元，工业总产值 1100 亿元。园区累计引进内外资项目 12000 个，注册资本 700 亿元，集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50 多家，各类经认定的研发机构 60 多家，获批各类科技项目超 300 项，申请专利超 20000 多件，授权近 11000 多件。

3、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 39911 人，专任教师 1771 人；小学在校学生 63670 人，专任教师 2987 人；初中在校学生 18536 人，专任教师 2334 人；高中在校学生 9730 人，专任教师 1015 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6364 人，专任教师 516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 100%，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继续保持 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升学率分别达 100%、100%和 99.3%；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 99.6%和 100%；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 6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新增省特级教师 2 人，苏州市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28 人。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实际处理量已基本达到现有最大处理能力。2015 年 5 月三期扩建工程投入运营后还将增加 4.8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

该污水处理厂生化采用 A²/O 工艺，其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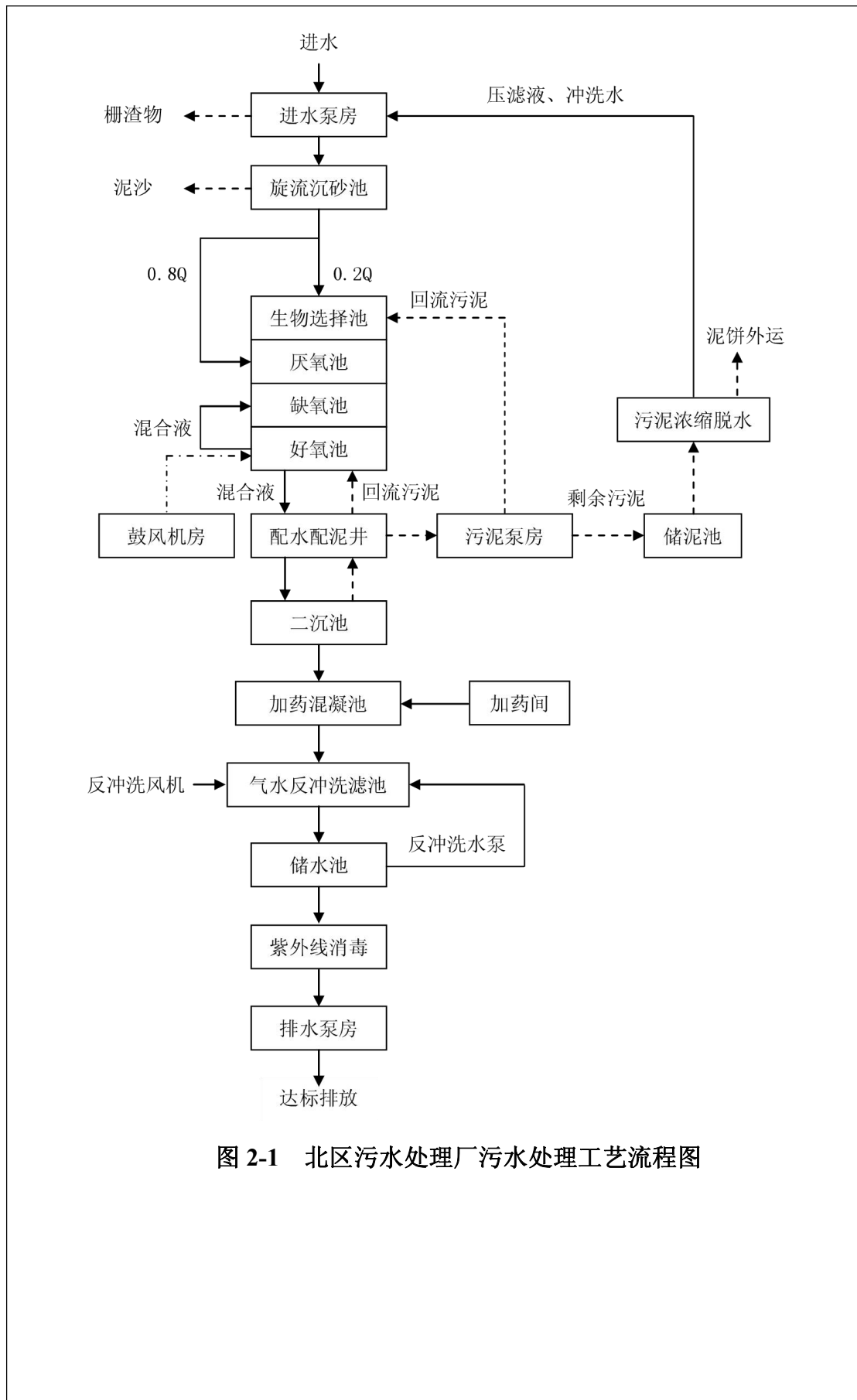


图 2-1 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昆山市裕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GST1703200131I 中 2017 年 03 月 27 日~29 日对“G1 项目地（皇驾码头）”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PM ₁₀	G1 项目	--	--	0.078-0.107	0
SO ₂	地(皇驾 码头)	0.016-0.029	0	--	--
NO ₂		0.040-0.223	25	--	--

从现状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除 NO₂ 超标外，其它常规因子 SO₂、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 超标原因为监测点位货运车辆较多，排放的汽车尾气相对较多。

2、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本次引用《苏州言品电器有限公司搬迁项目》GST1702090030I 中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15 日。引用因子：PH、COD_{Cr}、NH₃-N、TP、SS。自监测至今，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较大废水污染源，引用监测数据基本能代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TP (mg/L)
北区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7.14~7.26	16~19	1.12~1.23	15~19	0.596~0.655
北区污水厂总排口		7.15~7.30	18~22	1.23~1.27	19~24	0.773~0.832
北区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7.10~7.32	20~21	1.28~1.33	17~820	0.622~0.701
质量标准		6~9	30	1.5	60	0.3
质量标准		6~9	30	1.5	60	0.3

由上表可知，除氨氮、总磷含量超标外，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

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针对昆山区域河道存在的污染问题，昆山市委召集各乡镇及市计委、环保等部门，就昆山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进行协调和规划。决定先期启动建设完善八个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有开发区港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正仪污水处理工程、张浦污水处理厂工程、陆家污水处理厂工程、蓬朗污水处理厂工程、石浦污水处理厂工程、花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虽部分污水厂建成至今年多年，区域水体水质略有所改善，但水体仍超标，主要原因是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管网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仍未进入污水厂处理。基于区域水体超标，各镇政府仍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太仓塘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达到 IV 水体水质的要求，从而对太湖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带来正面效应。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
2017.04.27	N1 东边界	56.2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
	N2 南边界	56.0	
	N3 西边界	55.5	
	N4 北边界	56.7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4 处，本项目位于玉山镇工业区，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太仓塘	中型河	南	约 55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小河	小河	南	约 30	
	小河	小河	东	约 95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南	约 435	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TVOC 质量标准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标准, 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2.0m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 0.6mg/m ³ (8 小时平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 ₅	≤6	
TP	≤0.3	pH	6-9 (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涂、印刷、洗网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VOCs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及表5标准。详见表4-4、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4-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污染物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20m	30m	40m	50m
VOCs	60	1.5	3.4	11.9	18.7	32.3

表 4-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重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及水帘幕废液、水洗塔废液、集尘废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
 标建议值，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252	0.036	
	SS	0.216	0.2088	0.0072	
	氨氮	0.0216	0.018	0.0036	
	TP	0.00288	0.00252	0.00036	
废气	有组织	VOCs	1.14	1.026	0.114
	无组织	VOCs	0.0618	0	0.0618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固废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24	24	0
	水洗塔废液		4	4	0
	集尘废水		0.6	0.6	0
	废抹布		0.15	0.15	0
	废包装桶		0.3	0.3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注：无组织废气不计入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生活污水：废水量≤720t/a；COD≤0.036t/a、SS≤0.0072t/a、NH₃-N≤0.0036t/a、
 TP≤0.00036t/a。
 废气：VOCs≤0.114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
 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
 染 VOCs 排放总量需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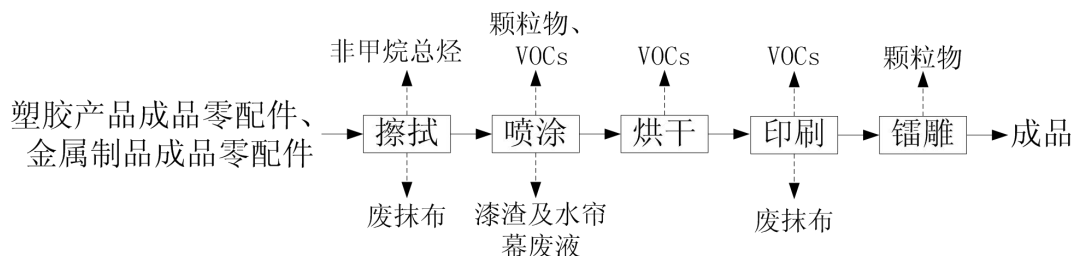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擦拭：用无尘布蘸取少量碳氢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污渍。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水性喷涂：本项目采用水帘幕喷涂方式，可以将喷枪散逸的水性涂料漆雾进行捕集，逸散漆雾由水帘柜捕捉后经过滤器过滤循环使用，滤液循环于水帘柜。同时，喷涂时产生的喷涂废气(VOCs、颗粒物)由喷涂房顶部的抽风机收集后引入水洗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将喷涂完的工件送入喷漆线自带的烘道进行烘干（电加热，75-85℃，10-15 分钟），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由烘道上方的抽风机收集后引入水洗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印刷：利用丝印机将图案及文字印刷到工件上，再进入印刷线上的烘道进行烘干（电加热，50℃左右，1 分钟）。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及烘干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印刷设备网版上的油墨用抹布蘸取少量洗网水擦拭清洁，洗网水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镭雕：利用镭雕机在工件上雕刻文字及图案，镭雕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设备收集后，通入一个密闭的水桶。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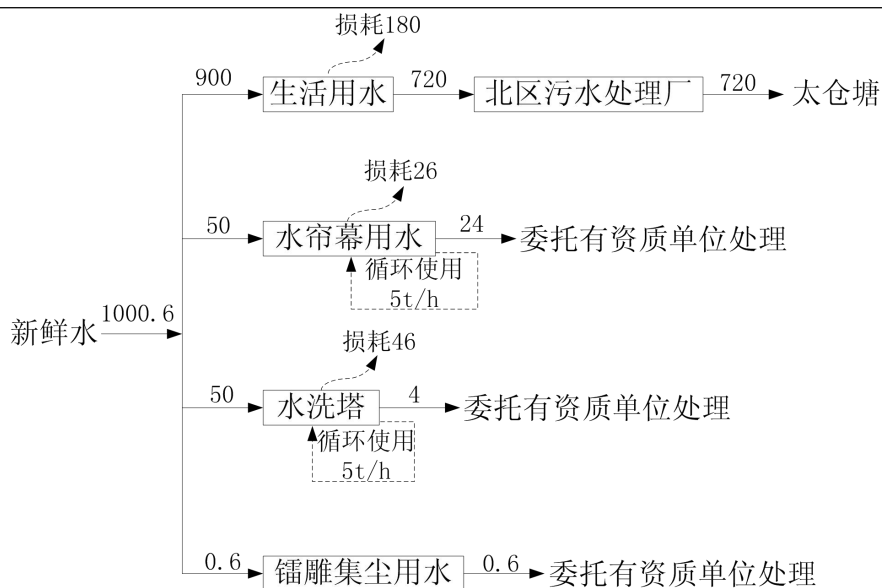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性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 (VOCs、少量颗粒物)、烘干废气 (VOCs)。

本项目设有 4 条水性喷漆线 (含 4 个喷房、4 条烘干线), 产生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幕预处理, 再引入水洗塔+光氧催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总风机风量为 42000m³/h。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率达 95%, 该套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5%, 对 VOCs 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类比同类企业分析, 水性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的产生量较小, 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水性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按照物料平衡的方法进行源强分析。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水性涂料中挥发分的比例不高于 10% (本次环评按 10%计)。本项目年消耗水性涂料 12t, 则喷涂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总量为 1.2t/a。按废气的收集效率 95%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14t/a, 产生速率 0.475kg/h (喷房按年运行 2400h 计), 产生浓度为 11.31mg/m³。按去除效率 90%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114t/a, 排放速率 0.0475kg/h (喷房按年运行 2400h 计), 排放浓度为 1.131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水性喷涂、烘干	VOCs	11.31	0.475	1.14	水帘幕+水洗塔+光氧催化	1.31	0.0475	0.114	15m 排气筒连续排放

注：本项目共设一个排气筒，总风量为 42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水性喷涂、烘干过程未补集到的 VOCs 约为 0.06t/a，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本项目对工件进行擦拭过程中，碳氢清洗剂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碳氢清洗剂年使用量约 0.1t，废气按用量的 5%计，则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约为 0.005t/a，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气体产生量约为水性油墨使用量的 3%，故印刷过程中 VOCs 气体产生量为 0.0003t/a，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印刷设备网版上的油墨用抹布蘸取少量洗网水擦拭清洁，洗网水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根据洗网水的理化性质，废气挥发量按用量的 15%计，本项目洗网水用量为 0.01t/a，则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量约为 0.0015t/a，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本项目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仅对少量工件雕刻字母、图案等，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通入一个密闭水桶，因此，镭雕过程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VOCs	0.0618	0.0618	0.02575	3000	10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00208		

2、废水

本项目废气须先通过水洗塔喷淋洗涤，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预计年补充

水量约为 50t，水洗塔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类比同类企业分析，水洗塔废液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t，预计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帘幕喷涂方式，水帘幕年循环补充用水量约为 50t/a。带有水性涂料漆雾的水在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由于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也随之增加，需定期更换，预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t，则漆渣及水帘幕废液约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9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其中 COD 400mg/L，NH₃-N 30mg/L，TP 4mg/L，SS 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表 5-3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720	COD	400	0.288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36	太仓塘
		SS	300	0.216		10	0.0072	
		NH ₃ -N	30	0.0216		5	0.0036	
		TP	4	0.00288		0.5	0.0003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A) 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 1m 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4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度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喷漆线	4	80	西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1	80	西 15	
空压机	1	85	西 20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

①本项目水帘幕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预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t，则漆渣及水幕废液约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本项目水洗塔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水洗塔废液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t，预计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镭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通入一个密闭水桶，水桶内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05t，则产生的集尘废水约 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对工件进行擦拭以及对网版进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约 0.15t/a，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共计约 0.3t/a，妥善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喷涂	液态	--	24	√	×	二(一)(2)
2	水洗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	4	√	×	二(一)(2)
3	集尘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	0.6	√	×	二(一)(2)
4	废抹布	擦拭、网版清洁	固态	--	0.15	√	×	二(一)(2)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	0.3	√	×	二(一)(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4.5	√	×	二(一)(4)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危险固废	喷涂	液态	水、有机溶剂、漆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	HW06	900-404-06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水洗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溶剂、漆渣		T/I	HW06	900-404-06	4		--
3	集尘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颗粒物		T/I	HW06	900-404-06	0.6		--
4	废抹布		擦拭、网版清洁	固态	无尘布、有机溶剂		T/I	HW06	900-404-06	0.15		--
5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		--	86	--	0.3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4.5	焚烧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11.31	1.14	1.31	0.0475	0.114	周围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VOCs	0.0618			0.0618		
		非甲烷 总烃	0.005			0.005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720	400	0.288	50	0.036	太 仓 塘
		SS		300	0.216	10	0.0072	
		氨氮		30	0.0216	5	0.0036	
		TP		4	0.00288	0.5	0.00036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漆渣及水 帘幕废液	24	24		0	0	零 排 放	
	水洗塔废 液	4	4		0	0		
	集尘废水	0.6	0.6		0	0		
	废抹布	0.15	0.15		0	0		
	废包装桶	0.3	0		0.3	0		
	生活垃圾	4.5	0.75		0	0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喷漆线	80	生产车间	西 20
2	废气处理系统	80		西 15
3	空压机	85		西 20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6.68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参数

废气污染源资料				废气排放参数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废气量	温度	年工作时间 (h)
				(m)	(m)	(m ³ /h)	(°C)	
水性喷涂、烘干	VOCs	1.31	0.0475	15	1	42000	25	2400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选项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ax} (mg/m ³)	占标率 (%)	D _{max} (m)
有组织	水性喷涂、烘干	VOCs	0.001364	0.23	364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7-3。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参数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VOCs	0.0618	0.0618	0.02575	3000	10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00208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

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选项	污染源	污染物	Cmax (mg/m ³)	占标率 (%)	Dmax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0.006435	1.07	77
		非甲烷总烃	0.0005198	0.03	77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包括：水帘幕、水洗塔、除雾器、光氧催化装置、连通管、风机、排气筒等。

废气处理流程为：废气先通过喷房水帘幕预处理，再由喷房顶部的抽风机收集后引入水喷淋预处理装置，废气在喷淋室中以 2.0m/s 左右的缓慢速度通过，接触时间为 1.5~2.5 秒。喷淋室内喷淋液经过雾化器的雾化形成层层水膜，首先废气由喷淋塔进气口流入空气室，然后进入第一层填料进行过滤，此时水泵开始工作，喷嘴开始喷水下来，经过第一层填料过滤进行第一次水洗，降低废气的温度，接着进入第二层填料进行二次过滤，二次过滤以后再进行最后一次水洗，进一步降低废气的温度。但是此时废气中含有些水雾，再经过水喷淋末端的除雾器进行水分吸收。接着洁净干燥的废气被送入光氧催化装置，进行高能紫外线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废气在设备停留的时间在 1s 以上，使废气在设备中得到充分完全的反应，生成无毒害的二氧化碳和水。经过光氧催化处理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到大气中。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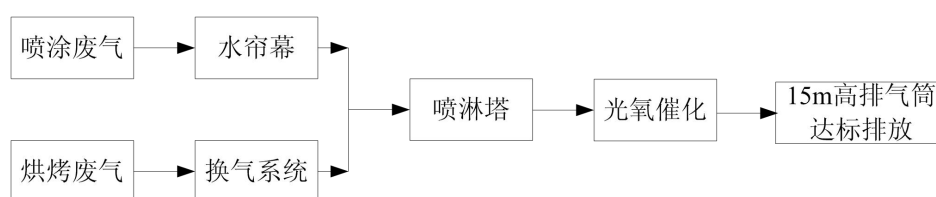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氧催化处理原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 O_3 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_2 、 H_2O 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为第三重处理。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其去除效率最高可达 90% 以上。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须先通过水洗塔喷淋洗涤，水洗塔中的水循环使用，预计年补充水量约为 50t，水洗塔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类比同类企业分析，水洗塔废液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t，预计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帘幕喷涂方式，水帘幕年循环补充用水量约为 50t/a。带有水性涂料漆雾的水在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由于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也随之增加，需定期更换，预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t，则漆渣及水帘幕废液约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9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其中 COD 400mg/L， NH_3-N 30mg/L，TP 4mg/L，SS 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废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115km²。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5万m³/d,现已建成规模为10万m³/d,采用A-A²/O工艺(改良型A²/O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 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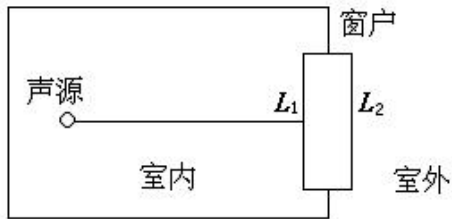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56.2	51	57.35	达标	3 类昼间 ≤65dB(A)
N2	56.0	53	57.76	达标	
N3	55.5	55	58.27	达标	
N4	56.7	52	57.97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

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

①本项目水帘幕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预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t，则漆渣及水幕废液约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本项目水洗塔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水洗塔废液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t，预计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镭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通入一个密闭水桶，水桶内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05t，则产生的集尘废水约 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对工件进行擦拭以及对网版进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约 0.15t/a，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共计约 0.3t/a，妥善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喷涂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水洗塔废液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4		--
3	集尘废水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0.6		--
4	废抹布	擦拭、网版清洁		HW06	900-404-06	0.15		--
5	废包装桶	包装	一般固废	86	--	0.3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4.5	焚烧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水帘幕+水洗塔+光氧催化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达标排放
固体 废 弃 物	危险固废	漆渣及水帘幕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水洗塔废液		
		集尘废水		
		废抹布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离辐射和电辐射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值小于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水帘幕+水洗塔+光氧催化	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VOCs	加强室内通风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纳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1)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2)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放高度应该满足评价提出的高度要求。 (3) 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以新带老”	无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量≤720t/a；COD≤0.036t/a、SS≤0.0072t/a、NH ₃ -N≤0.0036t/a、TP≤0.00036t/a。 废气：VOCs≤0.114t/a。 固废：0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虹泰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366.68m²。项目建成后，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加工、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精密刀柄、刀具、钻头、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模具、五金零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冶金产品、磨具、磨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计年产塑胶产品 300 万件、金属制品 200 万件。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玉山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除 NO₂ 超标外，其它常规因子 SO₂、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除总磷、氨氮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性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VOCs、少量颗粒物)、烘干废气(VOCs)。产生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幕预处理, 再引入水洗塔+光氧催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过程未补集到的 VOCs、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挥发产生的 VOCs 以及网版擦拭过程中洗网水挥发产生的 VOCs, 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 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生活用水约 900t/a, 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 其中 COD 400mg/L, NH₃-N 30mg/L, TP 4mg/L, SS 300mg/L,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太仓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80-85dB(A) 之间, 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 分别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 无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720t/a；COD≤0.036t/a、SS≤0.0072t/a、NH₃-N≤0.0036t/a、TP≤0.00036t/a。

废气：VOCs≤0.114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VOCs排放总量需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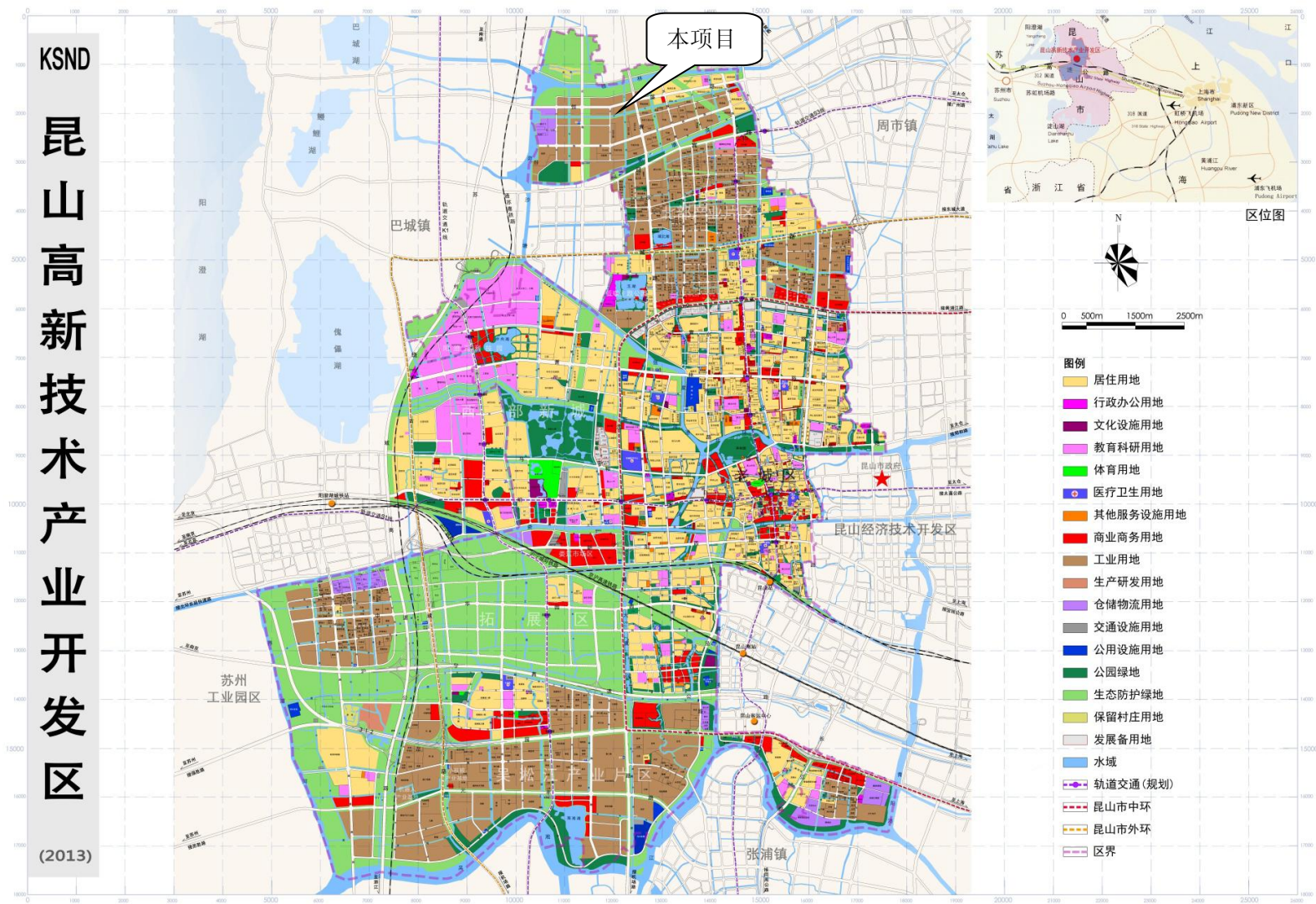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所在地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			经度	--		纬度	--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塑胶产品 300 万件、金属制品 200 万件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 292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		7.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昆山百顺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7591166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259 号 3 号房		联系人	汤大勇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88 号东邦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212000					
	法人代表	汤大勇		联系电话	18662282520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3 号		评价经费							
区域设 环境 项目 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禁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污染物 达标 排放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720	0	720								
	COD					50	50	0.288	0.252	0.036								
	SS					10	10	0.216	0.2088	0.0072								
	氨氮					5	8	0.0216	0.018	0.0036								
	TP					0.5	0.5	0.00288	0.00252	0.00036								
	无组织	VOCs						1.14	1.026	0.114								
	无组织	VOCs						0.0618	0	0.0618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危险固废							28.75	28.75	0								
	一般固废							0.3	0.3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注： 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